

收文編號：1080002258

議案編號：1080227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07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觀光局決議(十二)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882001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(十二)，第 2 目「觀光業務」項下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」編列 43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如何協助非法旅館業者轉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(十二)(第四冊 1228 頁)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「觀光業務」項下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」編列 436 萬 6 千元，用來管理觀光旅館、民宿業者，並協助它們建立完整管理體系，以及督導檢查非法業者，並輔導非法業者轉型。惟至今為止，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者的相關管理辦法，以及如何協助非法業者轉型，都未提出統一明確方針，且過去甚至出現與交通部意見不同之媒體報導顯示，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對外公開政策之內部管理並不確實。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、路政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## 壹、通過決議第(十二)項

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「觀光業務」項下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」編列 436 萬 6 千元，用來管理觀光旅館、民宿業者，並協助它們建立完整管理體系，以及督導檢查非法業者，並輔導非法業者轉型。惟至今為止，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者的相關管理辦法，以及如何協助非法業者轉型，都未提出統一明確方針，且過去甚至出現與交通部意見不同之媒體報導顯示，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對外公開政策之內部管理並不確實。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旅宿業制度分為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，並訂有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」、「旅館業管理規則」及「民宿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各業別均有明確之申請及管理規範，爰有關輔導非法旅宿轉型部分，各地方政府觀光單位均係依據上開規定，輔導各該業者循程序申請，如遇有不符土地或建築物用途時，則橫向聯繫府內的都市計畫或建築管理等相關單位，於符合土地或建管法令之申請通過後，再行提出旅館業或民宿登記申請，該輔導原則各地方政府均已執行多年。惟如確實無法合法化者，則由各地方政府輔導歇業或轉型經營其他行業，目前執行流程並無爭議。
- 二、至前揭所詢事項，應係指依目前法令確實無法合法化之業者，又其仍欲經營旅宿業，法令是否有進一步放寬之可能，以隱藏在都會大樓或市區民宅的日租套房

(非法旅宿)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非法旅宿」欲申請登記旅館業登記，其主要係涉及當地之都市計畫或住宅區設置旅館相關規定，多數地方政府亦有輔導日租套房申請旅館業登記之案例(如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等)，惟該規定係各地方政府視其城市發展規劃所定，是否進一步放寬須視該府之城市發展規劃。
- (二)「非法旅宿」欲申請民宿登記者，依據「民宿管理辦法」第3條已訂有都會區申請區域相關規定，且部分區域已授權地方政府視觀光發展情形劃定，如偏遠地區、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等，另觀光地區則由地方政府研擬劃設申請後送交通部審查及指定，該規定之地區均可申請民宿登記，目前已有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劃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、臺南市政府劃設觀光地區等，更有多數縣市已指定部分轄區為偏遠地區，如符合該地區之規定，均可輔導申請民宿登記，惟該部分亦視各地方政府之觀光發展規劃而定。
- (三)另對於新型態住宿模式，外界反映是否仿效日本另訂民泊專法一案，考量我國與日本國情不同，目前旅宿供給量已供過於求，且各界反應不一，社會上並無共識，爰後續本部觀光局仍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滾動式檢討法令，惟在法令修訂之前，各地方政府仍係依據上開之輔導原則辦理。